

#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院党字〔2022〕54号

---

##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和 提案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潍坊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2022年7月4日

# 潍坊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突出教职工主体地位，落实教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山东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和《潍坊学院章程》等法规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的基本形式，是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教代会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和正确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学校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学校支持教代会依法开展工作、履行职能。

##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 听取学校本届(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代会讨论通过与教职工利益直接

相关的重要事项制度，未经讨论或经讨论未能通过的不得实施。

未获得学校教代会通过的事项，应在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次召开教代会进行讨论通过；不能以党政工联席会议、学校工会委员会会议、教代会主席团会议等其他方式讨论通过。

**第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代会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制度，规范民主评议过程，科学运用民主评议结果，将民主评议结果作为上级干部管理部门了解考察干部的依据。

**第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教代会代表总数一般不得低于 100 人。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一线专任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教代会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包括学校党政、群团组织、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和学校各方面人员，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清正廉洁，思想和行动同学校的愿景与使命保持高度一致；

（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校，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

(三) 关心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和整体长远利益，主人翁责任感强，顾全大局，公道正派，热心为教职工服务，能正确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诉求；

(四) 积极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具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由中层单位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代表选出后，选举单位负责将选举结果形成书面材料，连同选举原始材料报教代会筹备工作组。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候选人人选的产生，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经过自下而上地反复酝酿、充分讨论后确定。

教代会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差额率不低于15%。

**第十四条** 按相关学科分布或单位性质联合建立代表团，选举产生团长、副团长。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实行常任制，在失去代表资格或不能履行职责时应依照规定程序及时替补。

代表团团长的职责是：

(一) 会议期间，组织代表参加教代会，主持代表团讨论，汇报讨论意见。

(二) 闭会期间，主动联系代表及广大教职工群众，随时反映各种意见和建议，组织本团代表积极撰写提案。

(三) 组织代表团成员参加所在单位的民主管理，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

(四) 完成学校教代会执委会交给的任务。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3年或5年，可以连选连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身份自然终止：

(一) 与学校解除、终止劳动（工作）关系的；

(二) 在任期内工作岗位跨选举单位变动的；

(三) 停薪留职、长期病事假、内退或外派留学、访学等超过一年，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代会代表可以罢免：

(一) 不履行代表职责的；

(二) 严重违反学校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对学校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三)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其他需要罢免的情形。

代表的罢免、终止必须经过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过半数通过；因上述原因产生的代表缺额，原选举单位可根据情况，按选举程序补选代表。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 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评议权；

(二) 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

求；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升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的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搞好调查研究，如实反映教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撰写提案；

(四) 及时向本选举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代表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八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部分离退休干部和教职工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邀请部分未当选的领导干部和教职工为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特邀和列席代表由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有关规定提名，广泛征求意见，提请学校党委研究确认。特邀和列席代表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评议权。

##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九条 学校将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行政支持、工会运作、教职工参与的教代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一)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二) 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召集代表团团长会议说明原因，代表团团长征求代表意见，取得多数代表同意方可推迟。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每 3 年或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为有效，一般由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两部分组成。

预备会议主要任务是报告大会筹备工作，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大会议题、议程，决定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正式会议主要任务是听取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工作报告和相关事项、处理提案、评议干部、大会发言、选举表决和形成决议。换届时，选举产生新一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议程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教代会筹备组提出，经学校党委研究确定。一



般应在大会召开3日前送达教代会代表,由教代会代表提出意见,并提请教代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或者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大会主席团主持召开教代会。

主席团成员应当是教代会正式代表,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包括学校党政和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由学校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提名,经学校党委同意后由教代会预备会议选举产生。

主席团实行集体领导,主持会议、讨论决定会议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可以根据学校实际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组织开展教代会专项工作和活动,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工作和任务。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由教代会代表担任。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代会负责。

教代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委员由大会代表选举产生,教师代表应占多数。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酝酿选举产生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1名。主任委员一般由学校党委分工负责联系工会的领导担任,学校工会主要领导为副主任人选之一。

执行委员会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代会负责,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有关职权。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

重要问题，由执行委员会主持召开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邀请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研究协商，提出处理意见。处理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教代会建立健全提案征集、办理制度。提案工作委员会一般在会前1至2个月发出提案征集通知，并告示提案征集的起讫时间。提案应一事一案。提案应由3人及以上代表提出，也可由代表团提出。

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审查，可以立案的，进入提案处理程序；未能立案的应作为意见转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提案人，说明原因。内容相同的进行并案处理。

已立案的提案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后交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提案处理意见或落实情况反馈给提案人。

学校工会应对教代会代表进行提案撰写培训。

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办公机构设在学校工会。教师认为教育教学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未得到有效保障的，可以向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和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制定教代会召开的筹备工作方案，经学校党委同意，成

立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门工作组；

(二) 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教代会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代会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 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

(四)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意见和申诉；

(五) 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六) 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学校在中层单位实行二级教代会制度。二级教代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学校教代会制度相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潍坊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潍院政字〔2012〕111号)同时废止。

# 潍坊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提案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提案工作，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效率，根据《山东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提案工作是教代会依法行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职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推进学校改革和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是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平台，是调动教职工积极性，激发教职工主人翁责任感，促使教职工群策群力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就学校发展改革、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向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提案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的负责教代会代表提案的专门工作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制度开展工作。

**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一般为9人，设主任、副主任，由学校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名，经学校教代会表决通过产生。主任委员原则上由校级领导担任。委员会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本届教代会相同。

**第六条** 主任委员主持提案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

**第七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八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职责：

- （一）征集提案，提出立案意见；
- （二）向校长办公会汇报提案立案情况及承办方案；
- （三）向承办单位送达提案；
- （四）督促承办单位提案办理和答复进度；
- （五）评选优秀提案；
- （六）向教代会报告提案工作。

### **第三章 提案征集**

**第九条** 提案征集工作一般在教代会召开前1~2个月发出通知开始。

**第十条** 提案人须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提案按照一事一案原则提出。提案人提案至少有2名正式代表附议。

**第十一条** 提案应该包括案名、理由、整改建议或措施三部分。提案内容应该言之有理、持之有据、立意明确、建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二条** 提案内容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限于学校职权范围和教代会职权范围的意见建议；

（二）有关学校大政方针，对于学校全局工作影响较大的意见建议；

（三）涉及众多教职工切身利益，影响面较大的意见建议。

## **第四章 提案审立**

**第十三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将征集到的提案进行分类、编号、登记。提案立案必须经过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充分讨论后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提案不予立案：

（一）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提案；

（二）不属于学校或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

（三）未经过充分的调查、论证，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提案；

（四）缺乏可操作性的提案；

（五）已经办理回复或职能部门已经明确答复不能办理的提案；

（六）不符合一事一案的提案；

（七）其它不符合要求的提案。

不予立案的提案作为代表意见或建议转送相关单位。

## **第五章 提案办理**

**第十五条** 提案立案后，提案工作委员会将提案立案情况及承办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

**第十六条** 召开由提案委员会成员和提案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提案集中办理会议，根据校长办公会决议将提案分发相关单位办理。

**第十七条** 提案承办和协办单位应积极主动，注重实效。凡是有条件解决的，集中力量及时解决；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实施的，列入规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因政策和条件等原因所限确实不能解决的问题，实事求是地解释清楚。

**第十八条** 在规定时限内承办单位必须向提案工作委员会作出“已经解决”“正在解决”“暂缓解决”“不能解决”等明确答复。对不能解决或暂缓解决的，需就其原因作出合理解释。

**第十九条** 提案承办单位应就承办进度和结果及时与提案人沟通，将办理意见直接答复提案人。

## **第六章 提案反馈**

**第二十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适时召开由教代会代表、教代会执委会成员和提案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提案办理情况集中反馈会议。各提案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提案办理情况，现场答疑解惑。

**第二十一条** 对提案办理情况不满意的提案，可以要求承办单位按程序重新办理。

**第二十二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从立案提案中按照不超过 15% 比例评选优秀提案予以表彰，给予每人不超过 500 元物质奖励。

第二十三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及时汇总提案及提案处理情况，负责向下次教代会报告。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